

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印发实施

2024年4月7日至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呼和浩特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4年10月31日反馈了督察意见。呼和浩特市、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坚持站在“国之大者”的高度,全面启动整改落实。

呼和浩特市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公开版)

自治区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呼和浩特市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内环督办函〔2024〕19号),指出我市存在4个方面40项问题。为推进问题整改,制定本方案。

- 一、整改任务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需进一步深入

1.推进林草工程建设有差距

(1)和林格尔县2021年42亩人工造林项目种植的柠条存活率较低。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和林格尔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足额完成2021年人工造林项目任务,规范项目选址程序

整改措施:

一是重新选择适合地块,完成42亩人工造林任务并进行验收,足额完成项目任务。(已完成整改)

二是规范项目选址,在项目实施前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已完成整改)

(2)羊群沟乡245亩人工造林项目种植的柠条存在被牲畜啃食现象。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和林格尔县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保护好人工造林

整改措施:

一是对牲畜啃咬的245亩柠条,完成补植和验收工作。(已完成整改)

二是严厉打击项目区违规放牧行为,将人工造林项目区纳入护林员管护范围,加大日常巡护力度。(已完成整改)

2.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力度还需加大

(3)棚户区燃煤散烧治理仍有盲区。督察发现,市四区存在未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现象,赛罕区有300余户居民采用燃煤火炉取暖。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党委和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对散煤治理盲区,发现一处责令整改一处

整改措施:

一是完成清洁取暖年度改造任务。(已完成整改)

二是赛罕区采用燃煤火炉取暖的300余户居民,符合改造条件的,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整改)

(4)城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整改不彻底。周边地区出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违规堆存点。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建章立制,解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

整改措施:

一是制定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管工作制度(试行)》、《施工工地驻场管理制度(试行)》、《建筑渣土处置“三联单”管理制度(试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管理制度(试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制度(试行)》。(已完成整改)

二是办结交办的涉垃圾违法倾倒举报案件。(已完成整改)

三是加强日常监管,严查非法运输、道路遗撒和偷倒乱倒行为。(已完成整改)

3.落实“一岗双责”仍需加强

(5)自然资源部门对露天矿山开采监管不细。市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全市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问题排查不到位。

为全面推动问题整改,呼和浩特市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目标任务,把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深入实施自治区“六个工程”的重要抓手,推进黄河流

域生态保护,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中展现首府担当。

《整改方案》梳理并形成4个方面17类40个具体问题,逐项明确了牵头部门、责任单位、验收部门、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2024年12月底整改完成14项,2025年6月底整改完成12项,2025年12月底整改完成14项。整改任务共涉及10个牵头部门、

-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责任单位:赛罕区、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48个矿山合规开采,16个露天矿山达到恢复治理标准
- 整改措施:
- 一是责令赛罕区1个、和林格尔县17个、武川县2个未达到恢复治理要求的露天矿山,制定优化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 二是2024年12月底前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排查我市矿山越界情况,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已完成整改)
- (6)城市管理部门解决建筑垃圾处置难题不力。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十四五”规划中规划建设1个1600万吨综合处理厂和3个共1800万吨消纳场,实际仅建成1个310万吨消纳场,且未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要求建设,该消纳场2020年3月建成至今,仅受纳建筑垃圾3.09万吨。建筑垃圾受纳能力存在较大缺口。
-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玉泉区、赛罕区、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修订建筑垃圾相关规划并严格落实
- 整改措施:
- 一是2024年12月底前印发《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及各旗县专项规划。(已完成整改)
- 二是严格落实专项规划,确保建筑垃圾消纳能力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 (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有短板
- 4.“定水”仍有差距
- (7)水利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督察发现,呼和浩特市相关规划未开展水资源论证。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完成相关规划水资源论证
-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各规划组织编制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水资源论证适用范围,对需要进行论证的,在“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组织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切实将“四水四定”原则落到实处。
- (8)《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明确,到2025年园区拟定水源可供水量为815.68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547.5万立方米、地下水131.4万立方

米、再生水136.78万立方米。督察发现,实际取用水量和使用量与水资源论证评估不符。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规范经济技术开发区取水工作
- 整改措施:
- 一是修订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按程序报自治区水利厅批复。
- 二是严格落实报告及批复要求,做好区域取水用水工作。
- 5.“取水”仍需规范
- (9)已集中供水的6家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近三年违规取用黄河水、地下水。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赛罕区、托克托县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规范6家公司开展水资源论证,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或再生水配置意见。
- (10)清水河县1家公司未按取水许可要求使用再生水,违规取用黄河水。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水河县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规范该公司取水行为
- 整改措施:
- 一是督促该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全额使用再生水。
- 二是加强工业企业取水监管,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许可水源、水量进行取水。
- (11)经开区1家公司2023年超许可取用地下水。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规范该公司取水行为
- 整改措施:
- 一是对该公司超许可部分实施行政处罚并追缴水资源税。
- 二是加强对企业用水的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许可量进行取水。
- (12)土默特左旗6家供水厂未及时办理取水许可证。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土默特左旗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规范6家水厂取水行为
- 整改措施:6家水厂限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已完成整改)
- (13)土默特左旗4个灌区取水许可于2022年11月陆续到期后未延续。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土默特左旗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规范4个灌区管理部门限期完成取水许可手续延续工作。(已完成整改)
- 6.“节水”仍不明显
- (14)水价调控政策落实不到位。
- 自治区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呼和浩特市配套印发了《呼和浩特市非居民超量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但水价调控政策尚未发挥有效作用。
-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个责任单位、10个验收部门。要求各地各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一抓到底的韧劲和决心,认真、坚决、彻底地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严格履行验收销号程序,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按时整改到位。

- 《整改方案》突出问题导向,确定了四个方面整改任务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林草工程建设,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二是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做好“定水”、规范“取水”、提升“节水”、强化“管水”、加强“治水”。三是推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力度,解决违法侵占林草地问题,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措施,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效果。四是做好其他方面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强化固体废物管理,补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短板,提升水供水范围内4家供热企业2021年至2023年大量使用地表水,使用再生水5万吨。
-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率
- 整改措施:
- 一是制定市四区再生水管网规划,推动供热企业一次管网再生水利用量达到7万吨。(已完成整改)
- 二是持续加强工业园区再生水的运行管理,督促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切实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已完成整改)
- (19)地下水超采区管控还需加强,城区供水范围内有165眼自备井在用,超采区及水位严重下降区域内有410眼不合规机电井未治理完毕,2023年地下水超采区内6眼控制井中2眼水位分别低于控制水位3.77米和7.84米。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提升农业节水成效
- 整改措施:
- 一是严格控制农业灌溉面积,强化农业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
- 二是大力推进农技、农艺、品种、结构、工程节水,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 三是实施重点节水工程,因地制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节水设施。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
- 四是压减赛罕区地下水超采区范围内35个村的灌溉用水量。
- (16)再生水利用率有待提升。
- 2023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总量1.7亿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2331.28万吨,利用率偏低。
-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整改措施:
- 一是完成62.629公里再生水管网年度建设任务,提高生态绿化用再生水比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已完成整改)
- 二是持续加强工业园区再生水的运行管理,督促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切实提高中水利用率。(已完成整改)
- (17)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利用率偏低。
-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托克托县、清水河县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加快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
- 整改措施:
- 一是督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清水河经济开发区相关企业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全额使用再生水。
- 二是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管网年度建设任务7.9公里。
- 三是持续加强工业园区再生水的运行管理,督促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切实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7.“管水”仍显乏力
- (18)《呼和浩特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规定,再生水供水区域内发电、冷却、洗涤、集中供热等工业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督察发现,呼和浩特市城区

再生水供水范围内4家供热企业2021年至2023年大量使用地表水,使用再生水5万吨。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利用率

- 一是制定市四区再生水管网规划,推动供热企业一次管网再生水利用量达到7万吨。(已完成整改)
- 二是持续加强工业园区再生水的运行管理,督促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切实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已完成整改)
- (19)地下水超采区管控还需加强,城区供水范围内有165眼自备井在用,超采区及水位严重下降区域内有410眼不合规机电井未治理完毕,2023年地下水超采区内6眼控制井中2眼水位分别低于控制水位3.77米和7.84米。
-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 整改目标: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管控,实现水位稳定可控
- 整改措施:
- 一是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大型浅层孔隙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4—2025年)》各项措施。
- 二是2024年12月底前封闭超采区及水位严重下降区域农业灌溉井410眼。(已完成整改)
- 三是2024年12月底前封闭城区公共供水范围内92眼自备井;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用水需求区域的73眼自备井纳入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管理。(已完成整改)
- 8.“治水”还需加强
- (20)污水处理厂“大马拉小车”现象依然存在。2023年土默特左旗敕勒川污水处理厂、清水河县城关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负荷率分别为28.7%、57.8%。
-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责任单位:土默特左旗、清水河县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污水厂平均负荷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整改措施:
- 一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建设,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在敕勒川污水处理厂周边的新营子村、讨尔号村延伸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 二是对确因设计规模偏大导致负荷率低的,经论证后实施污水池分割、加设隔断等改造措施,减少池内容积,提高负荷率。
- (21)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稳定。督察发现,武川县可镇污水处理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污水处理厂部分时段的部分因子超标。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默特左旗、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两座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整改措施:
- 一是完成武川县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泵站提升改造及进水管网收集工

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水通过雨水口直排。

- 二是做好土默特左旗敕勒川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2)部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金桥工业园区污水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沙尔沁污水处理厂二期主体工程已完工,督察进驻时仍不具备运行条件。部分时段部分因子超标。
-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赛罕区党委和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两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 整改措施:
- 一是加快金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调试进度,2024年12月底前稳定运行。(已完成整改)
- 二是加快沙尔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进度,2025年6月底前完成通水调试。
- (三)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
- 23.草原生态保护力度仍需加强
- 督察发现,呼和浩特市未按规定核定适宜载畜量,仅以《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监测报告》概算数据核定全市适宜载畜量,督察组根据上报的散养牛羊数量、草原面积、自治区草原监测承载数据核算,未达到草畜平衡。
-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完成适宜载畜量核算
- 整改措施:
- 一是按规定完成草原冷暖季适宜载畜量核定,分解下达适宜载畜量指标。
- 二是加强禁牧休牧监测监管,统筹饲草供给、秸秆转化、棚圈建设,控制草畜平衡指数(超载率)低于10%。
- (24)禁牧政策落实到位。呼和浩特市部分地区偷牧现象依然存在,随机抽查武川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发现37处违规放牧行为。
-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责任单位: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和浩特分、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落实禁牧“两条例一方案”,循序渐进实现“应禁全禁”
-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实施方案》以及属地禁牧实施方案。开展禁牧“百日攻坚”行动,严厉打击违规放牧行为,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对发现的违规放牧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 10.违法侵占林草地问题多发
- (25)督察发现,2023年以来,全市新增破坏林草地问题121件,违法开垦、占用林草地2599亩。
-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
- 验收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 整改目标:完成121件破坏林草地问题整改
- 整改措施:
- 一是分类实施植被恢复或办理手续,完成问题查处、整改。
- 二是组织开展国家下发森林草原督查图斑排查整改。协助建设单位合理选址,指导办理林草地审核审批手续。
- (下转第7版)